

探路金融仲裁与监管的协同联动

作者：杨培明

如何实现仲裁与监管的协同联动，一直是仲裁领域的热点议题，这对于金融仲裁而言尤其如是。一方面，随着金融产品投资者律师维权的专业化，以及行为监管理念愈发深入，越来越多来自监管机构的回复被投资者律师作为证据向仲裁庭提交。仲裁庭就各方当事人意见，对该等监管回复申请人仲裁请求的影响作出独立判断。另一方面，仲裁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负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及公共利益的责任。对于仲裁程序中可能涉及金融市场基本秩序、金融安全、防控金融系统性风险的问题，仲裁庭要与相应监管部门沟通，寻求仲裁结果与金融监管的协同共治。

立法者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并着手为仲裁与监管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制度基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五十五条在原来“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规定中，新增“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的内容。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也在 2024 年修订《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时规定，“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与司法、监察等机关以及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建立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及处置等方面强化协同联动”。

在笔者看来，实现二者的联动主要关系到两大方面：其一，如何构建一套符合仲裁需求的信息交换与意见咨询机制，使得仲裁庭能知悉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决定的事实背景，并由仲裁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充分发表评述意见；其二，仲裁庭在获取更全面的监管意见或回复后，如何完成监管意见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妥当“转介”，实现金融仲裁与行政监管之间的价值协调。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金融仲裁与监管的信息交换

落实金融仲裁与监管协同联动的第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如何保障仲裁庭拥有充分的信息，以对各类监管意见与涉案法律事实之间的关联性作出准确判断。实践中，投资者律师往往会在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向仲裁庭递交从监管机构取得的各类文件，以证明其仲裁主张。既包括投资者律师向监管举报投诉后获得的回复，也包括投资者律师从政府公开的、或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获得的各类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及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监管机构对外披露的信息有限，并且在实施问询、现场检查等措施时，倾向于对被监管机构的多个产品甚至整体业务条线进行普遍抽查，最终形成的监管意见往往是对被监管机构整体业务行为较为泛化的违规认定。例如“内控缺失”“直销业务管理薄弱等”，而无法与涉案法律事实一一对应。尤其是在资产管理类纠纷案件中，金融机构向认购同一产品的不同投资者销售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情况可能各不相同，监管意见中的认定到底与仲裁中的特定投资者是否具有关联性就成为棘手的问题。对于投资者律师而言，尝试一切方法后无法再获取进一步的信息。但对于仲裁庭而言，仅凭投资者律师提交的证据，又无法形成该监管意见与涉案法律事实之间具备关联性的合理确信。在此情况下，仲裁庭是否能够依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律师的申请，享有与相应监管机构信息交换的渠道，显得尤为重要。

对此，观察金融司法如何与监管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合作，是一个十分有益的视角。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系。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定期通报涉及金融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的重要案件情况，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金融法治体系。”此后，各地法院在实践中形成了两类程度不同的协作模式。一类较为紧密，体现为建立职能协同统一、运行贯通的一体化实体工作平台，如福建省厦门市两级法院打造的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另一类则较为松散、灵活，由法院主导与金融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签订框架协议、搭建渠道，如上海金融法院联合12家单位签署《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同机制》。

在仲裁中，程序的公正性与独立价值被高度强调。这意味着原则上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方能以仲裁机构的名义向监管机构申请信息交换，并且仲裁庭在该等信息交换中获取的全部信息都应以留痕的方式收集，供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质证或评述意见。如仲裁庭以秘密的方式获取足以影响案件结果的信息并据此裁判，无疑将违背仲裁程序允许当事人最大限度发表意见的价值追求。同时，这对仲裁庭和监管机构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仲裁庭及仲裁机构应谨慎使用信息交换机制，只有当相关信息仅为监管机构所掌握，且对案件结果有重大影响时，才应同意启动机制；另一方面，虽然监管机构相关信息或回复需以留痕的形式作出，但应敢于作为、善于作为，支持仲裁公正化解纠纷。

金融仲裁对行政监管的特别“转介”

在保障仲裁庭获得更全面的监管相关信息之后，下一步的问题便是如何将(公法)行政监管上的认定“转介”为(私法)民事上的责任。“转介”一词原意指裁判者依据特定的授权，将公法上的规范转化为私法上的后果。参考最高法的相关归纳，金融领域的各监管文件实际在两类场景中易发生转介效果：第一，可被用作

判断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的重要依据,进而否定合同效力;第二,可以作为认定金融机构行为义务的重要参考,进而判断金融机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对于第一类转介效果,仲裁实务界及学界均进行了大量探讨,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转介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合同虽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二)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该条还规定,“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时,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动机和交易目的、政府部门的监管强度、一定期限内当事人从事类似交易的频次、行为的社会后果等因毒,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理。”即,只有当行为人违反的金融监管规定监管强度高、社会后果严重、主观动机恶劣,该违规行为才会被转介为仲裁中合同无效的后果。

相比之下,第二类转介效果则较少引发仲裁界的讨论,但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观察当下金融仲裁的实践即可发现,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的“勤勉尽责”,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的“适当性义务”,仲裁庭都高度依赖详细的监管规范、业务规则、具体的行政决定,以细化这些抽象的法律概念。这种依赖实质上仍是一种转介,即基于公法与私法、行政监管与金融仲裁之间的职责分工,行政上的违规认定仅作为参考,但并不当然等同于民事上的赔偿责任。在笔者看来,这种转介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仲裁庭在参考相应监管规范时应注意该规范的发布时间以及发布当时的监管环境。如行业内同类行为较为普遍且监管当时未予提示的,应适当减轻相应行为的过错程度以维护信赖利益。

第二,仲裁庭应在个案中特别注意特定监管规范旨在保护的利益或目的。如在特定个案中因相对人的特殊情况导致该目的并未违反,则即使当事人存在监管上的违规行为,也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因为从诚实信用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平衡角度出发,在此情况下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并未实际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七十八条规定:“卖方机构能够举证证明根据金融消费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作出自主决定的,对其关于应当由金融消费者自负投资风险的抗辩理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即是上述法理的阐述。

第三,仲裁庭应在涉案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及违法性之外,特别关注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完全赔偿原则,如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损害与另一方当事人的违规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则违规当事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对其违规行为的惩戒与威慑,应当通过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手段而非仲裁程序进行。

究其本质,金融仲裁与金融监管之间的职责分工并不完全重合。金融监管决定的形成与金融仲裁结果形成的机制并不相同,监管决定是监管机构对被监管机构的单向评价与管控,仲裁结果则是在对双方当事人之间利益进行衡平后的考量。因此,只有在转介过程中适当过滤,才能实现金融监管与金融仲裁之间的价值协调。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培明
+86 21 3135 8787
peiming.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